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1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46,558,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传真	027-81298289	027-81298289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信箱	chenliling@guide-infrared.com	zhangrui@guide-infrar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涵盖了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红外热像整机及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传统非致命性弹药及信息化弹药四大业务板块。

1、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板块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红外芯”生产线，打造出高性能非制冷型、碲镉汞制冷型及国内唯一的Ⅱ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核心器件批产线，公司红外芯片产品品类丰富，覆盖多种面阵规格、多种像元尺寸及多种波段组合，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国防领域，公司自产的高端探测器已广泛批量装备于国内诸多高端型号系统；国内第一条非制冷晶圆级封装探测器生产线产品大规模应用于新兴民用领域，并通过平台化战略快速提升红外技术在各类民品领域的市场化普及。

2、红外热像整机及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板块

作为公司传统的优势板块，公司确立了高端化、系统化、集成化的发展方向，建立了雷达、激光、精密机械、先进电子、通讯、人工智能、陀螺稳定伺服、目标检测跟踪等数十个研究室，围绕着综合光电系统及高端型号产品的科研生产开展工作，实现了红外夜视、侦察、制导、对抗等多层次应用。公司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产品的研制工作，并成为其国内唯一供应商。同时，凭借红外探测器产业化优势及多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大力拓展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测温、安防监控、警用执法、交通夜视等各类民用领域的市场应用。

3、完整装备系统总体板块

公司坚持“高科技、高门槛、高层次”的发展理念，组建了具备全系统专业建制和完备组织架构的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研究院，专注于研制生产先进的精确打击型号系统产品。随着各型号项目逐步落地，板块业务实现了从传统到智能化、从单一到多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在研项目涉及的领域覆盖面广、品类多样，在参与国内及外贸多个新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竞标中体现出较强竞争优势，多款中标型号产品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4、传统非致命性弹药、信息化弹药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丹机电主要从事非致命性弹药、地爆装备、炮兵子母弹、引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品种最多、产量最大、装备覆盖最广的非致命性弹药研发与生产基地，也是非致命地爆装备的重点定点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配备于部队、武警及公安队伍。随着新火工区的建成投产，公司非致命弹药及信息化弹药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为公司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国内及外贸的批量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公司全产业链总体战略布局全面落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259,387,587.98	6,338,745,860.18	46.08%	4,332,331,6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4,548,987.02	4,352,648,627.64	73.33%	3,533,491,235.0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99,680,244.95	3,333,519,242.30	4.98%	1,637,972,2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939,693.08	1,000,817,706.21	11.00%	220,642,55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581,266.00	967,851,498.93	9.58%	183,414,2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82,417.70	−27,356,260.59	4,510.63%	330,008,87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2	0.4491	6.70%	0.0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2	0.4491	6.70%	0.0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25.46%	−8.00%	6.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483,427.77	1,190,808,106.07	597,487,412.57	1,054,901,2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27,514.84	455,908,453.97	224,892,535.35	191,611,18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076,690.74	456,435,196.45	210,249,243.90	161,820,1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83,410.99	−299,880,588.80	−153,986,689.16	1,387,266,284.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	853,955,145	0	质押	18,796,526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7.10%	635,906,250	476,929,687	质押	47,3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7%	32,184,41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2%	30,878,572	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5,390,921	0	--	--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3,898,000	0	质押	23,68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7%	22,848,780	0	--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5,708,800	0	--	--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97,452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6%	8,477,24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 36.3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 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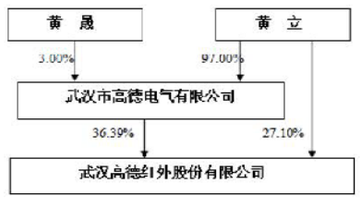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1、2021 年 2 月 18 日，湖北省科技创新大会在武汉召开，公司申报的“高性能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为下一步冲击国家科技进步奖打下坚实基础。该项目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标志着公司制冷红外探测器技术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在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上再次实现了突破，提升了我国红外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2、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科技共同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制冷红外探测器”通过了科技成果评价，评价专家组认为该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公司研制的百万像素中中波双色Ⅱ类超晶格制冷红外探测器项目的评审通过，是公司继掌握 1280×1024、12μm 像元尺寸的碲镉汞中波制冷型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芯片研制技术后，在制冷型双色大面阵探测器芯片领域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1 日《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4,260,195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5.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7,981.3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7,062,004.33 元。上述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 日“XYZH/2021WHAA20356”号报告审验。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591,852,878 股增加至 1,676,113,07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1,852,878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76,113,073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相应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5、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6,113,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9,028,268.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6,558,302 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96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200 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分 3 次回购该基金持有的高芯科技股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 5.9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并受让对应的国开发展基金所持高芯科技 5.92%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高芯科技 93.49%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8、公司全资子公司轩辕智驾与国内某主流大型车企达成了合作，成为其某款全新电动乘用车前装红外项目供应商。随着公司红外探测器晶圆封装技术的成熟，车载辅助驾驶系统成本对比之前有着明显的下降，在自动驾驶领域，轩辕智驾已与国内外多家自动驾驶企业以及专业算法公司展开产品测试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多家品牌汽车企业进行接洽，与更多的厂商形成联盟，扩大公司产品线在汽车上的运用，将公司打造成为提供全方位车载安全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

9、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举行工业园二期一号楼项目开工仪式。二期一号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由 A 栋 32 层的研发生产大楼和 B 栋 18 层的综合楼两栋塔楼组成，预计 2024 年完工。项目将助力公司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先进制造能力，进一步夯实公司行业龙头优势。

10、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视远景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住所进行变更，2021 年 1 月 15 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甲 1 号楼-1 层-101A5-002 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 11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 2 层 F202 室。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丹机电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2021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研院与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了武汉产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平台，进行项目合作、重大项目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端人才引进。产兴科技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工研院出资 5,100 万元，出资比例 51%，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出资比例 49%。2021 年 2 月 7 日，产兴科技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双方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4、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德光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已办理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高德光创为项目建设主体，在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投资约 13.2 亿元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1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BJAG10220），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达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939,693.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3,111,840.53 元，减去 2021 年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563,631.66 元，减去 2021 年分配现金红利 419,028,268.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8,459,633.70 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6,558,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1,295,405.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85,181,62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部分未超过 2021 年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6,558,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1,295,405.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获得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2,346,558,302 股增加至 3,285,181,62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46,558,302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85,181,622 元。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